

#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 “國際美食大道”澳門參展商手冊

## 一、活動內容

名稱：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

地點：澳門漁人碼頭勵駿大道

期間：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23 日（共計 10 日）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整

## 二、參展要求

1. 凡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署”發出之有效餐飲場所執照及最新餐牌之影印本；
2. 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發出最新之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或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之影印本。

## 三、參展費用、展位配置及保證金

1. 活動參展費用全免，有意參與之商戶須填寫“參展商申請表”並於 5 月 14 日前提交；
2. 提供一個 3 米乘 3 米，包含水、電、保安服務及活動期間包含第三者責任保險的美食展位；
3. 每個展位包含 1 張枱、2 張椅、1 塊燈箱招牌、3 塊產品看板，以及基本照明；
4. 被接納的參展商須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或之前以支票繳付保證金 5,000.00 澳門元，倘於參展期間沒有違反任何在本手冊所規定的條款，於活動完結的 7 日內將全額退還該保證金。

## 四、參展商須知

1. 必須遵照活動規定的日期及營業時間營運，未經主辦單位許可不得擅自更改營業時間或停止營業，不得遲到、早退或請假；
2. 如需調整（包括延長或縮短）經營時間，參展商必須配合；
3. 所有商品的定價必須以澳門元標示，且以澳門元為貨幣單位作交易；
4. 參展商在活動期間可採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子支付平台 POS 機或使用現金等多種支付方式與消費者進行交易，並應自行準備足夠澳門元作找續。主辦單位將協助參展商統一申請機具設備，費用全免，而每筆交易將按該支付平台之規定收取手續費（最終以實際採用支付平台為準），參展商於活動期間的營運收益須自行結算及處理；
5. 不得將展位之全部或部分轉讓給第三方經營（違者將沒收保證金並影響參展資格）；
6. 參展商必須於活動前向主辦單位提供營運人員之名單及其身份證明文件資料，活動期間展位不得由名單以外之人員營運；

7. 營運期間必須有最少一名人員於展位內當值；
8. 參展商的所有設計、宣傳、產品等，均不得有侵權行為；
9. 展位上不得隨意張貼設計品、廣告等，參展商號可於展位前的三塊楣板燈箱展示（請參照第 19 點）。展位內部可作適量裝飾，但裝飾品不可懸掛或張貼於展位外觀上，請必須遵守。如有特殊要求，請於參展商解說會時提出；
10. 參展商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的活動宣傳，包括但不限於在實體店內張貼活動宣傳物品（如海報等）；
11. 參展商在活動期間銷售的食品種類與“參展商申請表”所載內容相符，並獲主辦單位審批後方可銷售；
12. 為營造專業統一、整潔舒適的就餐及購物環境，在活動期間，展位內的工作人員必須自備並佩戴口罩，建議展位內廚師穿著整潔的白色廚師服、黑色圍裙和佩戴白色廚師帽（款式不限）；而展位內工作人員建議穿著黑色圍裙（款式不限）；
13. 參展商只可銷售其實體店內在售商品，不可銷售非在售商品，亦不可進行商品預售；
14. 參展商只可展示或銷售經主辦單位審批後的自製食品、飲品，不可於展位內展示或銷售印有商標或品牌的產品（如品牌汽水/啤酒/食品等），不可轉售其他展位之產品；
15. 每個參展商最多可銷售 12 款菜式，最少必須銷售 2 款菜式；美食類參展商不得銷售任何甜品、飲品類產品；甜品、飲品類參展商號不得銷售任何熟食類產品；
16. 參展商所出售的食品均須妥善包裝、符合衛生要求及《食品標籤法》；禁止售賣澳門法例禁售的食物，如狗肉、野味，或有特殊味道的食品，如臭豆腐、榴槿等；
17. 參展商必需於 6 月 12 日（星期三）進場佈置，倘當天未開始佈置，將視為棄權並沒收全額保證金；展位的整體佈置必須在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並確保廚具/電器設備可正常運作。在活動首日起（即 6 月 14 日）不可施工，活動結束後翌日（即 6 月 24 日）下午六時前須完成撤場工作，且借出之設備用品須完好歸還，如有損毀，將按價賠償；倘參展商於佈展、撤展及活動期間損毀場地之物品或任何第三者之財物，須為其造成之損毀作一切賠償；
18. 每個展位必須配備參展商的楣板，其名稱須與本文第二項第 1 點所指的營業執照名稱及與“參展申請表”所載內容相符，並提供符合要求之文件，不得採用商品/食品/其他名稱，主辦單位將按“參展申請表”提供的內容製作；
19. 每個展位提供基本的楣板及圍身佈置，但不提供展位的產品價目牌/資訊牌的設計及修改服務。產品價目牌/資訊牌由參展商自行設計（書面尺寸為 77.5(w)x47.5(h)cm，檔案格式為高清 JPG(300dpi)），在接獲入選通知後 5 日內提交至主辦單位用於製作；
20. 為確保場內安全及保持整潔舒適的活動空間，所有參展商的貨品及物品須存放於展位內，不可置放於展位外任何地方，或採用任何遮擋方式亦不可；
21. 參展商不得使用擴音器；
22. 為預防火災，參展商在活動期間務必配備一個 4.5kg 或以上的滅火筒等消防設備，以防患於未然；

23. 每個參展商將獲分配由主辦單位發出的 4 個工作證，展位內的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必須佩戴工作證。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未有佩戴工作證之人員進入展位範圍；如需額外工作證，可向主辦單位申請並支付每個 50.00 澳門元。所有工作證需妥善保管和使用，避免損壞或丟失；
24. 參展商有責任確保食品安全，未經煮熟之食材必須與熟食類產品分開存放；
25. 活動期間，參展商必須保持其展位清潔衛生，主辦單位將設置有多個垃圾桶在活動現場的適當位置供參展商使用，會場之公眾地區衛生則由場地單位的清潔人員負責。污水及食物殘餘則須放置在指定的回收桶內。油炸廢油須每天自行清理，可傾倒於活動現場指定洗滌區的白色大油桶內，不可在活動現場任何地方傾倒；
26. 活動期間，參展商必須配合澳門市政署食品安全廳的監督和指導；
27. 參展商不得駕駛車輛進入活動場地內；
28. 參展商如需額外租借枱、椅，請於5 月 24 日前申請，相關費用將由第三方租賃公司收取（費用為每張枱 300.00 澳門元，每張椅 100.00 澳門元）；
29. 展位內所有租借的枱、椅等設備必須在活動結束後翌日（即 6 月 24 日）下午六時前，完成清潔及完整齊備置放於展位內歸還，若有損毀，將按租賃公司收費標準照價賠付（每張枱需賠付 500.00 澳門元，每張椅需賠付 150.00 澳門元）；
30. 展位僅限以電能煮食，嚴禁任何明火煮食；
31. 每個展位之供電分配為美食類展位 10,000W，飲品及甜品類展位 3,000W。如需額外增加電力，每個展位可提前申請增加一個電箱，美食類展位每個電箱收取 6,000.00 澳門元，電力為 8,000W；飲品及甜品類展位每個電箱收取 3,000.00 澳門元，電力為 3,000W。參展商不可擅自更改電箱結構，如有違反或已造成損壞，則需照價賠付；
32. 為確保消費者安全，以及響應環保政策，展位內所有餐具不得使用金屬製品及玻璃製品，例如金屬刀叉、玻璃杯等。酒類參展商可整瓶打包售賣，但不得使用玻璃器具現場品嚐；
33. 酒類參展商應嚴格按照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的相關規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即未滿 18 歲人士）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若對購買者年齡有懷疑時，要求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拒絕出示則推定為未成年人。所有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需清楚標示酒精含量，酒精濃度在 1.2% 以上飲品廣告須符合經修改的第 7/89/M 號法律規定，當中應以中文、葡文、英文標明警語；
34. 參展商於參展期間在其展位處理食物或飲品之發熱廚具，應與消費者保持一定距離及妥善放置，避免廚具傾側致滾油、水等燙傷消費者；
35. 參展商需於指定區域落貨，禁止停車等候，如違反該指引，將扣除 500.00 澳門元保證金；
36. 參展商完成佈置以及活動結束後，需自行清理遺留下來的垃圾，並須搬至指定的棄置區域；如發現有任何物品或垃圾遺留，主辦單位有權將物品丟棄，並有權扣除保證金以作支付清理費用；
37. 為保證活動達致最佳效果及圓滿完成，參展商應遵守活動的各項規定並配合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的指示，主辦單位將保留展位位置及設置之最終決定權。

## 五、減廢規定

1. 參展商須遵守澳門環境保護局指引，妥善減少廢物的產生，避免提供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建議使用可降解環保餐具，以及含有再造成分的產品；
2. 每個展位均配備廚餘回收桶。

## 六、其他事項

1. 主辦單位設工作組專責檢查各展位之操作是否符合活動規定；
2. 主辦單位設保安人員維持場內秩序；
3. 參展商須提供緊急聯絡資料(可 24 小時聯繫之聯繫方式,如聯繫電話、微信等社交工具),以便遇到突發事件作通知和求助。

## 七、違約責任

參展商號如有違反以上規定，主辦單位將按性質輕重執行以下條款：

1. 口頭警告；
2. 書面警告；
3. 取消參展資格及扣除保證金，同時不妨礙主辦單位追究因參展商違反規定而引致之所有費用，一切為此產生的爭議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 八、不可抗力因素

如遇颱風、暴風雨或突發情況，主辦單位將向各參展商號公佈有關當日活動安排；因火災、風暴、暴雨、動亂、罷工、時疫或其他由於不可抗力或雙方無法控制的局面所導致參展商的損失，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九、最終決定權

對是次活動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